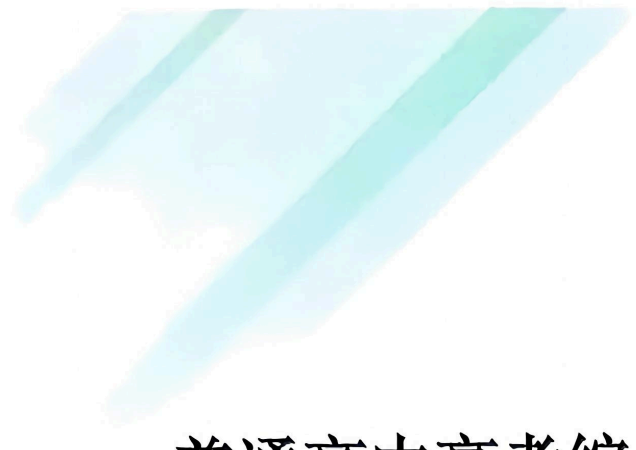




普通高中高考综合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包头市第四中学

乙 方：内蒙古智联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10.9



普通高中高考综合改造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BTZC-G-II-260081

甲方：包头市第四中学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文化路50号

乙方：内蒙古智联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望园北道南侧进步道东侧公园大道2-8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普通高中高考综合改造项目（项目编号：BTZC-G-II-260081）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采购55套智慧黑板及配套软件、门头及操场LED屏。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

（二）交付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文化路50号包头四中指定教室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一货物清单。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刘乐宇 18847123251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张连军 13171215661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3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 3 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003200.00 元（小写）人民币贰佰万叁仟贰佰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1、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10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二) 付款条件：验收合格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智联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青山支行

银行账号：152000141015003072943

（四）质量质保保函

乙方应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质量质保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即人民币 60096.00 元（大写：陆万零玖拾陆元整）；保函有效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保函仅对乙方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及乙方不履行质保维修义务承担担保责任；人为损坏、操作不当、外力及不可抗力损坏不在保函担保范围内。

甲方索赔前，须就质量问题向乙方发送书面维修通知，乙方拒不履行质保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处理的，甲方方可启动保函索赔，不得直接无条件索赔。保函到期且乙方质保义务履行完毕，甲方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函原件。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质保期：1. 硬件：本项目项下全部硬件设备（55台智慧黑板、55台视频展台、门头LED屏、操场LED屏及配套钢结构、电源、线材、控制设备）整体免费质保4年（在招标文件2年质保期基础上延长2年质保服务）。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全部零部件及上门维修更换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软件：备授课软件、集控软件提供3年免费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期内，免费提供系统故障Bug修复、安全漏洞修补、日常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硬件4年质保期内配套教学工具软件免费使用及更新。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延期达到 1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

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5%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延期达到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经甲方书面催告乙方拒不履行质保义务的，方可按第八条第（四）款约定进行保函索赔。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含质量质保保函原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无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包头市第四中学（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10月9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智联信通科技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10月9日

附件1. 合同附件一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智慧黑板	BH86EF	希沃 /seewo	广东省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700.00	55.00	1,193,500.00
2	备授课软件	希沃白板5	希沃 /seewo	广东省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55.00	41,250.00
3	视频展台	SC06	希沃 /seewo	广东省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55.00	41,250.00
4	集控软件	希沃校园设备运维管理系统软件	希沃 /seewo	广东省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50.00	55.00	52,250.00
5	门头LED屏	户外表贴P2.5全彩(1/16S-320*160)	海峡彩亮	福建	海峡彩亮(漳州)光电有限公司	12,500.00	14.00	175,000.00
6	操场LED屏	户外表贴P4全彩模组(1/10S)	海峡彩亮	福建	海峡彩亮(漳州)光电有限公司	9,000.00	55.55	499,950.00
合计金额								¥2,003,200.00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BTZC-G-H-260081



内蒙古智联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市第四中学于2026年08月19日就普通高中高考综合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BTZC-G-H-260081)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包头市第四中学普通高中高考综合改造项目(包头市第四中学信息化项目)
中标金额(元)	2,003,200.00
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万零叁仟贰佰元整	



www.pearson.com

